

商事法判解

複保險相關規定之適用範圍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505號

【實務選擇題】

有關複保險之構成要件，下列何者錯誤？

- (A)數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完全重疊
- (B)同一保險利益
- (C)與數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 (D)同一要保人

答案：A

【裁判要旨】

依保險法第3條規定，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係要保人，並非被保險人；縱認該支票為黃景清簽發，惟按票據僅係支付證券，發票人僅就票據記載之文義負付款之責，難以簽發票據事實為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之擬制。查保險法第55條第7款規定保險契約應記載「無效及失權之原因」，係指保險契約個別約定之條款而言。蓋法律上明文規定無效或失權之原因，於符合法律上要件時，當然發生法效，無待當事人之約定或告知，且法律上規定無效或失權之原因，多屬強制規定，當事人無由以個別約定變更之，更不得以因不知該法律而主張免除責任；另保險法第105條既明文規定契約無效之原因，自無須再於保險法第55條第7款中再為特別約定。

要保人支付保險費為換取保險人承擔危險責任之對價，要保人未交付保險費者，該保險契約即不生效力，故要保人未交付保險費者，即無由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換言之，要保人或受益人自無權一方面請求保險人返還保險費，一方面又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其法理至明。乃上訴人一方面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保險費，一方面又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相當於保險金之損害作為其所失利益之賠償，其主張亦屬矛盾。未查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保險法第36條、第3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複保險，係指要

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而言，保險法第35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36條規定，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準此，複保險之成立，應以要保人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之數保險契約同時並存為必要。若要保人先後與二以上之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先行訂立之保險契約，即非複保險，因其保險契約成立時，尚未呈複保險之狀態。要保人嗣與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故意不將先行所訂保險契約之事實通知後一保險契約之保險人，依保險法第37條規定，後一保險契約應屬無效，非謂成立在先之保險契約亦屬無效。複保險係規定於保險法第一章總則第五節，各種保險契約應均有其適用，並無將人身保險排除在外之理。人身及生命之價值雖不能以市價估計，但人身保險之射倖性質高於財產保險，倘投保金額過高，極易肇致道德危險，故保險人在承保之前，必須先行瞭解該保險是否有保額過高或危險過分集中之虞，惟要保人若有不良動機，分投數保險公司，而事先事後復匿蔽不為通知，此項危險率即不易測定，因是保險法第36條、第37條乃設限制，賦要保人以必須通知之義務，藉以防微杜漸，避免道德危險之發生。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契約之本質，更應認為人身保險亦有複保險之適用。實務亦肯認人身保險亦有複保險規定之運用。

【學說速覽】

一、複保險適用範圍之論爭

關於複保險規定之適用範圍，學說與實務不一而足，計有下列四說：

- 1.全部適用說：本說主張複保險規定於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一體適用。
- 2.財產保險說：本說認為複保險為財產保險特有之現象，於人身保險要無適用。
- 3.損失填補保險說：本說為學界通說，並指出現行保險法第13條將保險分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之立法不當，蓋人身保險中尚有兼具填補具體損害性質之保險，如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中附加的醫療費用保險。
- 4.修正損失填補保險說：本說基本上肯認損失填補保險說之見解，亦主張複保險制度乃源於損失填補原則，故唯有損失填補保險始有複保險制度之適用。且因複保險制度乃在防止超額保險所引發之道德危險，故必損失填補保險中保險標的得以金錢估計其價值者，方有複保險之適用。

二、關於複保險成立要件之論爭

保險法第35條複保險之成立要件，是否包括「各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和超過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保險標的價值（保險價額）」乙項，有「廣義複保險說」與「狹義複保險說」之爭：

- 1.廣義複保險說：保險法第 35 條未見如第 38 條之「保險金額合計超過保險價額」，足見保險金額是否超逾保險價額要非所問。
- 2.狹義複保險說：本說主張保險金額未超逾保險價額者，僅具複保險之形式而無複保險之實質，故必保險金額已逾保險價額之場合，始用適用複保險規範之必要。

三、醫療費用保險實務與不當得利意圖之認定

保險法第 37 條所謂「意圖不當得利」之判斷時點，乃指保險契約「訂立時」，非保險事故發生時，則於醫療費用保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當得利之意圖，唯於事故發生後超額申請理賠，始有發生之可能，故不宜適用複保險之規定。然為貫徹損失填補原則並減緩事故發生後基於不當得利意圖之理賠請求，民法關於權利濫用之法理與比較法上保險競合及不負責任條款之繼受援用，皆足以發揮如複保險相關規定之效果。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 13 條、第 35-38 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